

证券代码：430440

证券简称：松本绿色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08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韦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63.9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及《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63.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回顾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、展望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63.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回顾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展望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63.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审核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63.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63.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63.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63.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岸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聂先平、明智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广东法岸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